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共同作為資本市場中介人。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隨時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至多合共10,018,2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66,78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7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11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41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項及我們的網站www.medsci.cn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必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50	2,565.61	4,000	41,049.86	60,000	615,747.81	900,000	9,236,217.25
500	5,131.24	4,500	46,181.08	70,000	718,372.45	1,000,000	10,262,463.60
750	7,696.85	5,000	51,312.32	80,000	820,997.09	2,000,000	20,524,927.20
1,000	10,262.46	6,000	61,574.78	90,000	923,621.72	3,000,000	30,787,390.80
1,250	12,828.08	7,000	71,837.25	100,000	1,026,246.35	3,339,500 ⁽¹⁾	34,271,497.19
1,500	15,393.69	8,000	82,099.70	200,000	2,052,492.72		
1,750	17,959.31	9,000	92,362.18	300,000	3,078,739.08		
2,000	20,524.93	10,000	102,624.63	400,000	4,104,985.45		
2,250	23,090.54	20,000	205,249.27	500,000	5,131,231.80		
2,500	25,656.17	30,000	307,873.91	600,000	6,157,478.15		
3,000	30,787.39	40,000	410,498.54	700,000	7,183,724.52		
3,500	35,918.62	50,000	513,123.18	800,000	8,209,970.8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提呈發售6,67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提呈發售60,11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項下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3,3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而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述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0,018,25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sci.cn）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解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
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www.medsci.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sc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s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熱線 + 852 3691 848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medsc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15。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樊傑先生及王帥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及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